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蹊躍投票 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廖 嘉 佐	52 年 1 月 9 日	男	臺 中 市	中國 國 民 黨	(一)文昌國民小學畢業。 (二)大甲國民中學畢業。 省立大甲高工畢業。 東海大學經營管理班結業。	(一)中山里現任里長。 (二)大甲里15、16、17屆里長 (三)大甲鎮18屆鎮民代表 (四)大甲環保志工創隊副中隊長 (五)大甲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六)安甲獅子會創會會長 (七)大甲青工會會長 (八)中山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九)中山里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顧問	(一)活化中山里常舉辦大型活動。維護社區環境固定每年消毒三次提昇住的品質。 (二)選前不作秀、不批評、不做不實文宣。 (三)服務不分藍綠、不分派系廣納民意。 (四)爭取人行天橋(後火車站)疏解交通及促進中山里繁榮。 (五)爭取大甲分局、地政事務所等單位進駐中山里美人山營區。爭取回原本屬於里活動中心的托兒所。 (六)監督已爭取到6000萬甲后路、水源路452巷及70弄截流、分流工程的完成，改善地下道常年水滿為患的問題。 (七)監督已爭取後確定要蓋在本里的運動休閒體育館的完成工程。 (八)爭取中山里大甲第一、生活機能第一、居住環境第一、行的品質第一、格調第一、里長服務建設第一、幸福指數第一。 中山里生活形態和市區不一樣，早上上班門關著，晚上回家想放鬆一下門也關著，所以你我見面不容易，但嘉佐絕不作秀說到做到一一完成里內建設，中山里的進步你我看到，希望您再次的信任絕對會帶來新的幸福，加油！謝謝！
2		賴 坤 文	45 年 3 月 28 日	男	臺 中 市	無	龍井國中畢業。	大甲中央獅子會，獅兄 大甲區中山里老人會總務。 國民黨中山里小組長。	地方里長是民眾與地方政府，溝通管道，輔導民之功能必須為民諱言，為民謀福，了解社區所需，解決民眾問題以提高生活水準，以下幾點，當選之後，施政重點： 一、整治解決中山里水源路452巷，國賣商店處，遇雨積水，必須儘速解決排水問題。 二、大甲民生地下道，雖已經臺中市政府完成柵欄障礙設備但遇大雨積水，我會巡視地下道周圍，給里民一個平安的路回家。 三、每年八月中旬舉辦里中秋節聯歡晚會，增進里民友誼關係。 四、社區活動中心，全天開放，並增設圖書閱讀、導覽，及休閒裝置。 五、中山公園新設置，遊樂器材，成人健身器材，如溜滑梯騎木馬，翹翹板，扭臂機，腰背機，涼亭…等均已完成供民眾休閒，親子活動最佳去處。 六、社區、大樓定期消毒，清除雜物，修剪樹枝。 七、爭取福元宮廟地合法化，及搭建遮陽棚，香爐安裝。 八、檢視社區內、監視器安裝，申請以利里民生活財產之安全。 九、關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學生學習情形，並輔導了解其生活狀況。 十、注意路平，路面坑洞隨時路面整修，並維護社區路燈照明設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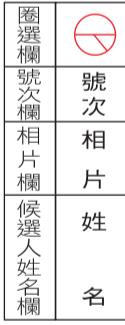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請見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蓋完全空白。
- 不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濫用，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商業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圓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零八條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商業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圓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商業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圓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条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商業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圓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商業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圓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商業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圓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商業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圓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商業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圓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商業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圓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商業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圓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商業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圓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商業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圓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商業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圓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条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商業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圓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商業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圓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商業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圓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商業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圓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亂丟紙張、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